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书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采购内容

本项目集中带量采购的整体内容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神舟SZDT03457（含27寸显示器M27V1、含统信桌面操作系统V20）	3380	台	5000	16900000
2	WPS 365 政务版办公平台V7（高级版）	3380	套	550	1859000
3	数科OFD版式软件 V3.0	3380	套	200	676000
4	北信源防病毒系统 V3.0	3380	套	60	202800
5	神舟SZNB00027（含统信桌面操作系统V20）	434	台	6000	2604000
6	WPS 365 政务版办公平台V7（高级版）	434	套	550	238700
7	数科OFD版式软件 V3.0	434	套	200	86800
8	北信源防病毒系统 V3.0	434	套	60	26040
合计					22593340
备注：终端加操作系统价格为5000元，因含操作系统及流版杀，所以总价格为5810元					

备注：本项目产品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详见附件2。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各参与单位完成项目验收并与乙方结清相应款项后终止。

第四条 合同履行地点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为合同甲方与乙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合同履行地点。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593340.00 元，大写：贰仟贰佰伍拾玖万叁仟叁佰肆拾元整。前述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且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及合同项下服务（包括

但不限于货款、运输、安装、测试、培训、售后等）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或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金额、方式和期限：

各参与单位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支付进度与方式如下：

（1）第一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支付条件为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通知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第二次支付合同总额的 50%，支付条件为项目通过采购人终验，采购人预算资金到位后，采购人通知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1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中标人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税号：91510700205418339Y

单位地址：四川省绵阳市九华路6号

电话：0816-246994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科技城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2308412309022100109

（3）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的履约保函，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玖仟陆佰陆拾柒元整（小写：1129667.00元）。

2）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

3）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3年终止。在项目履约完成且资料已交后30日内，甲方将履约的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项目履约期满自行作废，不在退还。

4）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响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甲方及各参与单位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为本项目采购方，负责统筹本项目采购工作，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